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求。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A)建議股本重組；**

**(B)建議供股；**

**(C)申請清洗豁免；及**

**(D)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公告：(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申請清洗豁免(「該等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供股、清洗豁免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作出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出售事項的財務資料及進一步詳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及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該豁免申請。

因此，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予修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